

臺灣新竹地方法院民事裁定

113年度竹北小字第432號

原告 張宏傑

被告 李明煌

上列當事人間請求返還不當得利事件，本院裁定如下：

主 文

本件移送臺灣基隆地方法院。

理 由

一、按訴訟，由被告住所地之法院管轄；訴訟之全部或一部，法院認為無管轄權者，依原告聲請或依職權以裁定移送於其管轄法院，民事訴訟法第1條第1項前段、第28條第1項分別定有明文。

二、經查，本件被告之住所地在新北市○○里○○○0○0號4樓之10，有玉山銀行集中管理部民國113年8月28日玉山個（集）字第1130100876號函及所附客戶基本資料、被告之個人戶籍資料在卷可考（本院卷第35至37頁，本院限閱卷），依民事訴訟法第1條第1項前段之規定，應由臺灣基隆地方法院管轄。茲原告向無管轄權之本院起訴，顯係違誤，爰依職權將本件以裁定移送於該管轄法院。

三、爰裁定如主文。

中 華 民 國 113 年 11 月 29 日

竹北簡易庭 法 官 楊子龍

以上正本證明與原本無異。

如對本裁定抗告，應於裁定送達後10日內向本院提出抗告狀。

並繳納抗告費新臺幣1,000元。

中 華 民 國 113 年 11 月 29 日

